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上字第9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邱韋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劉家榮律師

　　蔡孟家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方興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謝仁堂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準備程序至終結時，應告知當事人，並記載於筆錄；受命法官或法院得命再開已終結之準備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27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準備程序終結，嗣本院尚有應行調查確認之處，故有再開準備程序之必要。乃上訴人於本件訴訟提出以工程款項抵銷借款債務之抗辯，被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兩週內就此抗辯具狀表示意見；兩造若就此爭點另有調查證據之聲請，應於前揭期限內一併具狀到院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蜀方